

## 目的

1. 本上訴政策目的為確保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會」）在毋須依靠外部組織的情況下以公平、快速及廉價的方式處理與會員的爭議。
2. 本上訴政策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經總會的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審批通過。總會的執委會有權因應情況的變化，調整及修訂本上訴政策。

## 本政策的範圍和應用

3. 總會的所有會員<sup>1</sup>都有權對總會的執委會、附設委員會或由總會授權以代表總會作出決定之任何機構或個人所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但要能提供下文第 10 條所載的充分上訴理據和滿足下文第 7、8 及 11 條所述條件。
4. 本政策適用於總會在授權下：
  - a) 對運動員加入總會之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及香港體育學院之精英訓練計劃以及參加海外比賽的資格和選拔所作之決定；
  - b) 最佳空手道運動員的選拔結果；
  - c) 代表中國香港參加國際比賽的殘疾人空手道運動員的選拔結果。
5. 為避免出現任何疑惑，本政策不適用有關下列情況之決定：
  - (a) 運動員參加海外賽事之資格及選拔，而該等海外賽事的主辦單位已有既定的參賽資格和選拔標準（如 奧運會、亞運會和全國運動會），和／或已另行制定具體的上訴程序；

---

<sup>1</sup>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的會員定義見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總會的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議決的政策和其他事宜（如賽事規則）；
- (c) 由總會以外的組織確立之政策及程序；及
- (d) 行政問題。

### **上訴小組**

6. 上訴小組負責覆核及裁決上訴。小組成員包括 (i)裁判委員會總監或其授權代表、(ii)執委會指定的一名執委會成員和 (iii)並無參與上訴決定之香港體育學院教練一名。如果上訴與殘疾人空手道賽事有關，最少一名殘疾人空手道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將會被任命為小組成員。上訴小組成員必須簽署利益衝突申報表（請參閱附錄 A）。

### **提出上訴**

7. 除特別指明，總會會員須在收到決定通知之日起計 7 天內提出上訴。
8. 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向上訴小組提交，並包括下列內容：
  - (a) 上訴原因；
  - (b) 上訴理據；
  - (c) 所有支持上訴原因及理據的證據；
  - (d) 一個或多個補救要求；及
  - (e) 上訴費港幣 500 元正，如上訴得直，該款項可予退還。
9. 如上訴提出之時超逾 7 天限期，則必須說明豁免第 7 條之要求的理由。上訴小組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逾期上訴，而該決定無法上訴。

### **上訴理據**

10. 並非任何決定都可上訴。僅可基於程序理據對決定提出上訴。程序理據嚴格限制於被上訴人(被調查對象身上)：
  - (a) 在未獲得授權或管轄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b) 未有遵守已訂立之政策和程序；
  - (c) 作出的決定受偏見影響，偏見定義為未保持中立，以致決策人未能考慮其他觀點或該決定受到與決定之實質或利弊無關的因素影響；
  - (d) 未能考慮相關資料或作出決定時考慮的資料並不相關；
  - (e) 不當地行使酌情權，及／或
  - (f) 作出極不合理的決定。
11. 上訴人承擔上訴舉證之責任，因此必須能夠說明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被上訴人已發生第 10 條所述的程序錯誤。

### **上訴審查**

12. 總會秘書長將確認已收到上訴。在將上訴提交給上訴小組前，秘書長先審查上訴，以確保該上訴符合本政策第 4 及 5 條所述的管轄範圍，及滿足第 7、8、10 及 11 條之要求。如上訴經審查後不予接受，秘書長將在收到上訴書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上訴人不接受該上訴及其理由。

### **上訴裁決**

13. 上訴小組將根據相關的既定政策、程序及規則覆核上訴人提交的上訴文件，以確定是否存在上訴人所指的程序不公。
14. 上訴小組將決定審議方式，如文件審查、錄像覆查，舉行聆訊及召見證人。
15. 上訴小組就上訴作出如下決定：
- (a) 駁回上訴及確認被上訴之決定；或
  - (b) 維持上訴，並在適當情況下將事件交回最初的決策人以作出新的決定；或
  - (c) 維持上訴及更改被上訴之決定，但只適用於被發現發生錯誤，而該錯誤因缺乏清晰的程序、缺少時間或失去中立性而無法由原決策人糾正之情況；及／或
  - (d) 如合適，裁定是否應同意上訴人尋求的補救措施。

裁決將以多數票達致。

16. 如果港協暨奧委會或相關政府部門對最終決定有異議，執行委員會應在作出最終裁決前，徵詢顧問小組（請參閱附錄 B）的意見或將該事宜提交「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處理。顧問小組成員並非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的成員。執委會將以多數決方式，依據顧問小組或「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所提供的建議和推薦作出裁決。
17. 上訴審議起計 10 天內得出結論，上訴小組將在得到執行委員會確認後向上訴人發出其書面決定並附上決定的理由。

## 流程

18. 上訴流程（請參閱附錄 C）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 利益衝突申報

## 甲部 - 申報 (由申報會員填寫)

致：執行委員會／\_\_\_\_\_ 委員會\*主席／總監\*

本人現申報下列有關討論事項的現有／潛在\*利益衝突情況：-

i) 將予討論／涉及的事項

ii) 對本人與上文(i)中所述事項之關連的簡要描述

姓名：

日期：

## 乙部 - 收訖確認 (由主席/總監\*填寫)

致：

## 申報收訖確認

閣下日期為\_\_\_\_\_的申報表所載資料俱已知悉。茲決定：-

- 在甲部所申報之資料不變的情況下，閣下可繼續對上述事項發言及投票。
  - 在甲部所申報之資料不變的情況下，閣下可繼續對上述事項發言，但不得就該事項投票。
  - 在甲部所申報之資料不變的情況下，閣下可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有關上述事項的會議。
  - 閣下應退出會議，並立刻將會前發送給閣下有關該事項之任何文件退還予秘書。
  - 閣下應避免開展或參與開展根據甲部所述可能引起衝突的工作。
  - 在甲部所申報之資料不變的情況下，閣下可繼續處理上文所述之工作。
  - 其他（請具體說明）：\_\_\_\_\_

日期：

主席／總監\*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 附錄 B

###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 顧問小組

- |             |              |
|-------------|--------------|
| (1) 小組性質：   | 外部           |
| (2) 任期：     | 任期與當屆執行委員會相同 |
| (3) 估計會議頻率： | 按需要          |

#### (4) 顧問名單

- 成員<sup>i</sup>：
- (1) 有待確認
  - (2) 有待確認
  - (3) 有待確認
  - (4) 有待確認
  - (5) 有待確認

秘書：李小龍博士（總會法律顧問）

#### (5) 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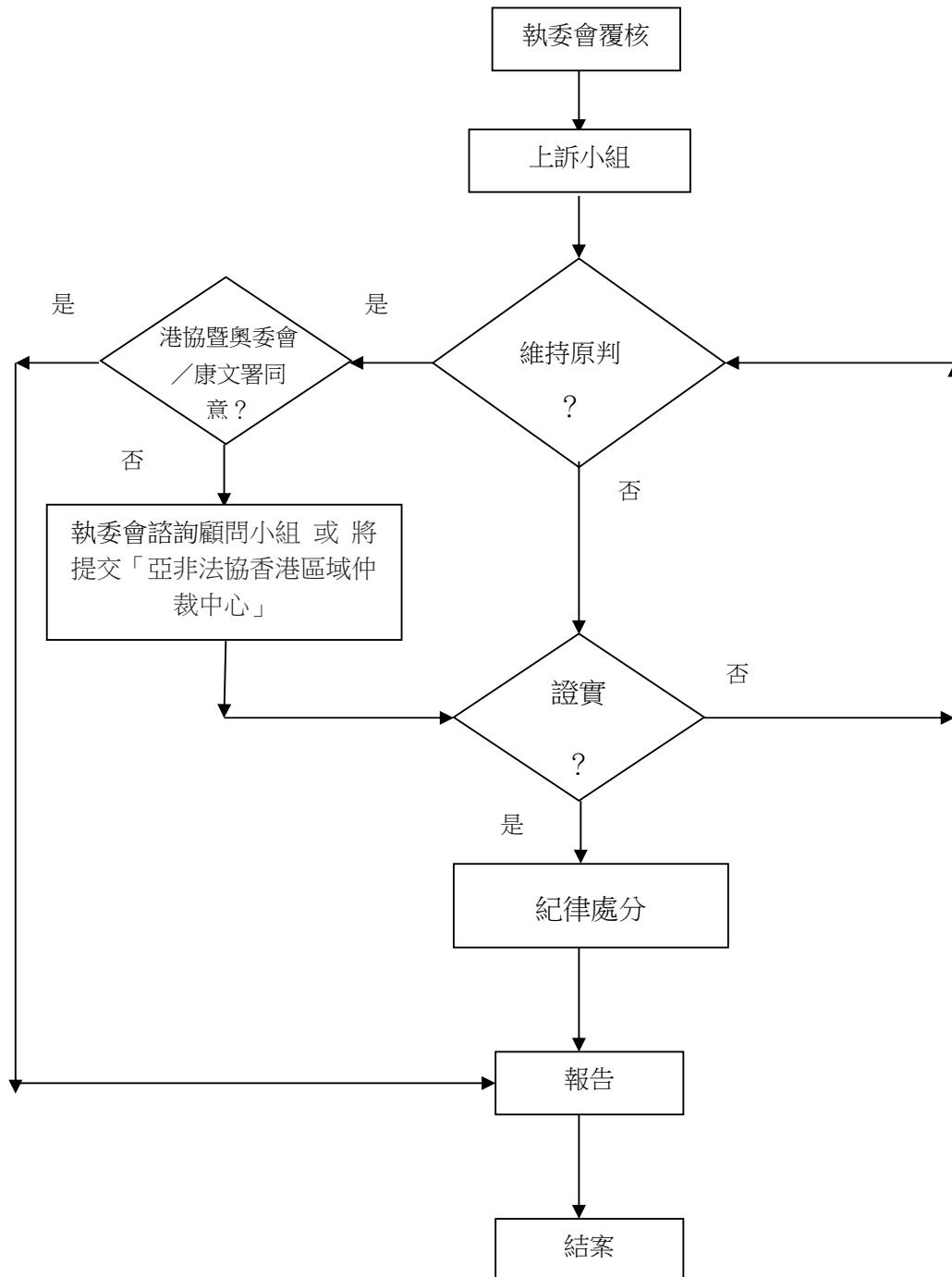
1. 根據總會的政策及組織章程細則向總會管理層提供意見。
2. 成立最終上訴小組<sup>ii</sup>（如有必要），於覆核對總會的投訴或上訴小組決定的異議後提供意見。
3. 向總會的執委會提供書面報告以及意見和建議。

註：

- i. 此顧問小組中應包括兩名觀察員。
- ii. 當執行委員會收到對總會的投訴或上訴小組的決定的異議時，執委會會諮詢上述名單中之其中三人以對上訴進行審理，這取決於他們的自願性和利益衝突。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上訴流程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